

給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的叮嚀

各位應屆畢業生：

平安！畢業在即，您知道畢業前要注意哪些事情嗎？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您詳閱下表，並逐一檢視是否已完成。如有尚未完成事項，請務必注意各項作業截止日並儘早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敬祝 前程似錦！

學生事務處 啟 114.04.01

序號	截止日	對象	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	承辦人/分機
1.	4/17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說明會	畢業生說明會：4月30日(三)15:10-17:00 於 W006 教室舉行，各畢業班級請派 1-2 名代表參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	鍾佳宏老師 /2221
2.	4/23-5/23	應屆畢業生	期末導師評量	非各學科教學評量。	生活輔導組	石子建老師 /2217
3.	4/25	應屆畢業生	志工服務時數認證	一、欲徵選本校服務獎項同學，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完成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服務榮譽聖吳甦樂獎項(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同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寄給符合資格同學含有格式之空白附件，並於 5 月 9 日(五)前回傳繳交甄選資料。 二、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鄭舒云老師 /2222
4.	5/7-5/9	應屆畢業生	檢視輔系、雙主修學程身份	要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程身份者請於此區間提出書面申請放棄身份，但已選相關課程者放棄身份後，仍須修完本學期課程，不退課。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老師 /2112~2114 2122~2124
5.	5/1-5/29	畢業班班長	畢業生個人資料確認作業	畢業生個資資料包含學生個人資料、英文名字、電子郵件、及畢業生照片上傳，操作方式及說明，請點選 (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978)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老師 /2112~2114 2122~2124
6.	5/12	應屆畢業生	上網填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自 5 月 12 日(一)起開放上網填寫，並請於 5 月 30 日(五)前完成。	課務組	教務處老師 /2112~2114 2122~2124
7.	5月中-6月初	役男	1. 訓期折抵 2. 儘早徵集入營	一、軍訓課程訓期折抵： 有需要辦理訓期折抵的役男，請自行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後交由班級學藝股長於畢業前統一作業，無法統一繳交者，另行申請【歷年成績單】至軍訓室辦理訓期折抵證明。 二、儘早徵集入營： 三、依據：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 申請辦法：延長修業辦理緩徵辦理： (1)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無法依規定於當年度 7 月 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依規定應予辦理延長緩徵，請於次學期完成註冊。 (2) 繳交資料：註冊繳費證明【請上網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繳費系統-註冊繳費-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印出】，如遇問題，請洽軍訓室承辦人員。 (3) 應屆畢業生(役男)，91 年次以後(含休、退學)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役政司,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辦理相關事項	軍訓室	高廷珩教官 /2407
8.	6/15	應屆畢業生	檢視缺曠、請假及獎懲紀錄	符合更正期限之缺曠、請假及獎懲紀錄，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生活輔導組	郭瑄尹老師 /2214
9.	6/20	學藝股長	從校務資訊系統送出班級會議紀錄	本學期班會應至少召開 4 次。	生活輔導組	劉益傑老師 /2215
10.	6/7	大學部畢業生	繳回個人畢業禮服	一、繳回時間： (1) 6/7(六)畢業典禮當日(學餐 R 棟)。 (2) 6/9(一)至 6/13(五)12:10-13:00 (課指組會議室)。 二、繳回方式：攜帶留存聯畢聯會至指定地點，核對身分及檢查整套學士服無誤後即可退還押金\$1,200 元。	大學部畢聯會	楊喬楚
11.	6/9-6/13	大學部畢業生	繳回個人畢業禮服	二、繳回方式：攜帶留存聯畢聯會至指定地點，核對身分及檢查整套學士服無誤後即可退還押金\$1,200 元。	大學部畢聯會	楊喬楚

序號	截止日	對象	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	承辦人/分機												
				三、備註：當學期實習/交換生無法於指定期間歸還者，請提前至畢聯會 IG 或請各班畢代告知畢聯會並約定可歸還的時間，並請在回校時攜帶留存聯及整套學士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繳回，確認無誤後方可退還押金\$1,200 元。														
12.	6/17	境外畢業生 (含陸生、僑生、外國學生)	健保退保	請於截止日前至境外學生事務組辦理相關退保事宜。如遇特殊情況需繼續加保的學生亦請至境外組告知承辦人員。	境外學生事務組	賴知言老師 /2644												
13.	6/9	專科部 畢業生	繳回個人 畢業禮服	一、繳回時間：6月9日(一)、6月27日(五)，詳細時間將通知各班畢代。 二、繳回方式：個人於時間內攜帶學士服及押金之收據繳回畢聯會(千禧樓 B1 宿舍門口)檢查後退回押金。 三、備註：當學期交換生、實習生，請在回校時，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繳回學士服。	專科部畢聯會	鄧詠瑞												
	6/27																	
14.	6/23	應屆畢業生	辦理畢業 離校手續	自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請於規定時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完成畢業離校線上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公告】，請同學 6 月 25 日再上網確認相關單位是否已審核通過，若尚未審通過逕向各單位聯絡。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承辦單位</th> <th>聯絡分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關室</td> <td>1606</td> </tr> <tr> <td>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td> <td>7402~7403</td> </tr> <tr> <td>生涯發展中心</td> <td>2263~2265</td> </tr> <tr> <td>圖書館</td> <td>2721~2723</td> </tr> <tr> <td>會計室</td> <td>1303</td> </tr> </tbody> </table>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公關室	1606	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7402~7403	生涯發展中心	2263~2265	圖書館	2721~2723	會計室	1303	註冊組	教務處老師 /2112~2114 2122~2124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公關室	1606																	
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7402~7403																	
生涯發展中心	2263~2265																	
圖書館	2721~2723																	
會計室	1303																	
15.	7/31	境外畢業生 (含陸生、僑生、外國學生)	國泰團保退保	請於截止日前至境外學生事務組辦理相關退保事宜。如遇特殊情況需繼續加保的學生亦請至境外組告知承辦人員。	境外學生事務組	賴知言老師 /2644												
16.	7/31	全體畢業生	學生平安 保險理賠	若事故或疾病發生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可於事發二年內提出申請，須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檢附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個人存摺封面影本，若有骨折未住院者，應另檢附 X 光片。	衛生保健組	張秀吟老師 /2245												
17.	7/31	應屆畢業生	UCAN 平台專業職能 檢測	請同學選定自己未來就業的職業，登入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完成專業職能檢測 https://ucan.moe.edu.tw 。	諮商與輔導中心	洪嬭喻老師 /2273												
18.	7/31	通過專業證 照考試者	申請專業證照 獎勵金	申請本學期取得之證照獎勵者，請於 114 年 7 月 31 前登入：校務資訊服務入口→歷程檔案平台→學生證照獎勵金申請審核平台申請。獎勵證照種類、標準及申請方式請詳閱網頁 (http://d009.wzu.edu.tw/category/136516) 之「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說明。	生涯發展中心	林建君老師 /2265												
19.	7/31	全體畢業生	更新聯絡方式	請同學在辦理離校手續時依線上「離校手續作業」，更新自己最新的聯絡方式，更新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	公關室/ 校友聯絡中心	張聖慈老師 /1606												
20.	9月-10月	全體畢業生	畢業後三個月 流向調查	因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學校(系科)會進行畢業後三個月之校友流向調查，調查方式採 e-mail 及電訪。歡迎隨時至「校友資料庫」網頁更新流向動態及聯絡資訊，並給予母校各項回饋意見： http://nsis.wzu.edu.tw/wenzao/wenalumnus/wen_slzn.php	各系所/ 生涯發展中心	陳怡潔老師 /2264												
21.	10/31	全體畢業生	填寫畢業生離校前意 向調查	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線上作業，填寫「畢業生離校前意向調查」。	生涯發展中心	陳怡潔老師 /2264												
22.	-----	在學期間辦 理就學貸款 者	依規定償還貸款	一、畢業後應善盡責任，依規定償還貸款。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役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攤還本息，詳細規定，請見生輔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 二、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或因中、低收入或繼續升學、服兵役、教育實習等需辦理延期者，請參閱高雄銀行官網『就學貸款』專區 Q&A 問 21、問 22、問 23、問 24。(網址 https://www.bok.com.tw/faq-student-loan) 如逾時償還，將被銀行列入信用不良戶，會影響同學爾後各項貸款權益。	生活輔導組	陳鈺松老師 /2212												